

Hiu Hung Por

(上訴人)

及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答辯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印花稅上訴 2018 年第 283 號)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廖文健

聆訊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判決書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延期提出上訴——是否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時向法庭提出印花稅上訴——延期繳付印花稅——先繳稅後上訴的要求會否造成困苦——《印花稅條例》第 14(5B)及 14(1B)條

上訴人的父親與上訴人於同日簽訂買賣協議及轉讓契，由上訴人的父親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將一個物業轉讓給上訴人。其後，答辯人向上訴人發出印花稅評稅及繳款通知書(「該評稅」)，就有關買賣協議評定印花稅。於該評稅法定的上訴限期的前兩天，代表上訴人的律師(「該律師」)向答辯人發出信函，要求答辯人暫緩採取行動。

上訴人不滿該評稅但未能在法定的期限內向法庭提出上訴，於是他向法庭發出傳票，要求法庭批准他延期提出上訴及在未繳稅的情況下，提出印花稅上訴。上訴人在其誓詞中表示，因長期於國內工作，所以申請延期遞交上訴申請。另外，因有關物業從開始至今也是他的物業，只是以他父親的名字代持有，所以上訴人申請在未繳稅情況下提出印花稅上訴。

裁決—申請駁回：

有關延期提出上訴的申請

- (1) 法庭認為上訴人未有提出令法庭信納的證據以支持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4(5B)條提出的延期申請。上訴人沒有提供詳情及文件證據支持他長期於國內工作的說法。再者，他未有解釋為何長期於國內工作令他不能在法定時限內提出上訴。由該律師向答辯人發出的信函可見，該律師於上訴限期的前兩天已獲聘為上訴人的法律代表。故此，即使上訴人長期於國內工作，該律師亦可代他行事。
- (2) 法庭駁回上訴人延期提出上訴的申請。

有關延期繳稅的申請

- (3) 上訴人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4(1B)條申請延期繳稅的寬免，必須提出證據證明倘若要求他先繳稅後上訴，會對他「造成困苦」。條文中的「困苦」，是指上訴人財政上的困苦。
- (4) 有關該物業從起初至今乃上訴人之物業的說法，法庭認為並非事實。從一份較早期由上訴人簽署的提名書所見，上訴人當時是以代理身份替父親購入有關物業，他當時根本不是有關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5) 法庭認為上訴人未有提出證據證明倘若要求他先繳稅會對他造成財政上的困苦。相反，有資料顯示上訴人已將有關物業轉讓，而相關代價為港幣 1,400 多萬元，由此可見，上訴人並沒有事實基礎支持他的申請。此外，上訴人也沒有提出任何第 14(1B)條要求的保證，更遑論一項令法庭滿意的保證。
- (6) 法庭駁回上訴人延期繳稅的申請。

在區域法院

上訴人：無律師代表，親自應訊。

律政司政府律師石嘉文代表答辯人。

判案書中提述的案例：

Wan Wah Shing v The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2005] 4 HKLRD 674
King Crown Decoration & Construction Limited v The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DCSA 14/2009 , 2010 年 3 月 22 日)
Wong Wing Wah v The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2018] 2 HKLRD 292
Cheng Yung Ch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7] 4 HKC 489